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零二六年二月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公募REITs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项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资产、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计算),最短持有期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与可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先进行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依据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款项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恪守信义、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前,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 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开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若已经在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请投资者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采取以金额申购。
(2)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基金认购申请是否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若认购不成功或被确认为无效(不包括募集失败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十) 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如果有 multiple 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十一) 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有效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50%,则其可得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99,502.49元×1.50%=1,492.54元
认购份额=(100,000+50-1,492.54)/1.00=98,557.49份

例:投资者A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99,552.4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有效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A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者A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原则计入小数点后两位,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 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 募集期间的资金与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內,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流程
直销中心暂未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个人投资者办理此类业务,请提前联系直销中心索要申请材料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具体以管理人的要求为准。

个人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咨询开户及认购事宜。

3、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按时应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为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44163765686
联行号:104290003791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程序规划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 直销中心接受个人投资者首次提交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10元),单位为管理人的要求为准。

(2) 个人投资者采用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交易时所发生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公司另有规定除外。

(三) 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流程
机构投资者(含产品)办理此类业务,请提前联系直销中心索要申请材料,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总公司要求的格式一致,具体以管理人的要求为准。

机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898咨询开户及认购事宜。

3、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按时应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为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44163765686
联行号:104290003791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计划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二)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述不径相同,机构投资者请酌情规避。

四、清算与交割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做基金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CHEN SUN
设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0119666
股权结构:

持股机构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00%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A座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张庆华
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61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CHEN SUN
设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7层701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920-9898
公司网站:www.fidelity.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680
网址:https://www.psbc.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s://www.citics.com

(3) 中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s://sd.citics.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48
官网:https://www.gzs.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08262
官网:https://www.citicsf.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666
官网:https://www.cmschin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87
官网:https://www.csc108.com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536
官网:https://www.guosen.com.cn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5399
官网:https://www.noah-fund.com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8
官网:https://www.fund123.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21
官网:https://fund.eastmoney.com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官网:https://yingmi.com

(1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funds.com

(1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88811(个人业务),4000888812(企业业务)
官网:https://kenterui.jd.com

(15) 浙江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2565
官网:https://www.5ifund.com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9665
官网:https://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唐达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联系人:戴丹雨
联系电话:0755-82720394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耀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